

浙江省政府采购合同（核查标项 7）

甲方：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委托方）

乙方：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受托方）

根据浙江省生态环境厅关于“2020 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公开招标的采购结果，为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经协商，一致同意订立本合同，双方共同遵守执行。本合同仅代表乙方承接甲方服务期内（2020 年__月__日-2020 年 12 月 31 日）核查服务，具体内容根据甲方具体要求确定。

一、合同内容（详见标项内容）

标项	内容	简要技术要求、用途	备注
7	碳交易企业数量：38 家 地域：嘉兴+舟山	依据核查工作要求， 编制核查报告	/

二、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 1、甲方负责提交企业碳报告资料给乙方，并做好组织协调工作。
- 2、甲方将对乙方的核查工作的进度、质量等进行监督管理和评估，结果将作为乙方下一年度是否继续参与核查服务的重要参考。
- 3、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不适合承担工作任务的人员。
- 4、对不合格的核查报告，甲方有权责令乙方按时整改。

三、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组织开展核查工作，接受甲方的业务指导和监督。核查对象为碳交易纳入企业，乙方须在甲方下达相应批次核查任务后 1 个月内通过省气候变化交流平台提交核查报告。经复查后如果核查报告需要修改，乙方应按要求及时修改并提交修改后的报告。如有现场复查工作安排，乙方应配合做好现场复查工作。

2、乙方应在人员安排上给予及时保障，在接到甲方的第三方核查服务通知后及时接受资料及安排相关核查人员。核查人员应具备与核查事项相关的专业知识和业务能力，完全胜任所承担的核查任务。每个企业核查小组成员不少于 2 人，赴现场不少于 2 人。乙方项目组成员在合同期内的人员变更须经甲方同意，替换人员资质能力不得低于被替换人员。

3、乙方不得将甲方组织的第三方核查服务分包或转包给其他单位或个人。因故不能接受委托任务安排的，向甲方报告并经同意，否则视作该乙方自动放弃核查服务资格。



4、乙方核查人员在办理核查事项时，应当客观公正、实事求是、廉洁奉公，并保持严谨、稳健、负责的职业态度。在执行核查任务时，应真实反映核查结果，客观评价核查事项。

5、乙方不得泄露与第三方核查服务有关的保密数据资料，核查报告只向甲方提供，不得自行提供给其他单位。核查过程取得的核查资料、企业信息应按档案管理要求进行保密管理，不得泄露。

6、乙方在完成年度工作后，根据甲方要求，需提交工作总结报告。

7、因乙方原因导致核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被核查企业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8、乙方如因其他原因被中止参与核查，仍应协助甲方完成已核查项目的后续工作。

9、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时间提交核查报告且无正当理由的，视为违约。因乙方原因，核查报告提交超过约定的核查时限的，自逾期之日起，每日扣减该单项工程 5%的核查费，以该单项核查费用总额为上限。由于第三方的原因使核查工作延期，则乙方应当将此情况及可能产生的影响以书面形式及时通知甲方，核查时限经甲方同意后可相应延长。

10、乙方应确保项目核查工作质量，按甲方要求按时完成核查工作。

11、乙方应自觉遵守有关规定，严格执行核查、廉政纪律和职业道德。甲方在服务期间发现乙方单位存在廉政问题，有权取消乙方第三方核查服务资格。

四、合同金额和付款方式

1、合同金额：总价 720000.00 元，单价 18947.37 元；数量：详见“合同内容”。

2、支付方式：

(1) 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支付乙方合同总价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2) 乙方按要求提交全部核查报告，经甲方审核通过后，结算价格由乙方实际完成的核查企业数量和合同单价确定，即结算价格=乙方实际完成的核查企业数量×合同单价；合同单价不予调整。乙方开具正式发票，甲方自收到乙方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尾款支付给乙方；

(3) 以上价款用人民币结算。

(4) 因乙方原因导致核查结果有严重错误，并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乙方应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

五、违约责任

1、甲方应当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如有违反，须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甲方未能按合同约定支付合同价款或付款延误的，乙方有权暂停履行合同；甲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乙方向甲方要求支付核查费用，如甲方不予配合，乙方可以提出中止合同。

2、乙方无法继续履行或明确表示不履行或实质上已停止履行合同的，甲方将视情况取

消核查业务资格及追究其他经济责任等处罚措施。

3、乙方或其派遣的核查人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甲方调查处理，情节严重的将予以清退。甲方在本次服务期内不再安排相关业务给被清退的乙方，造成经济损失的，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1 没有按照核查程序和步骤开展工作，导致核查结果产生负面影响的，或重大违纪违规问题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

3.2 将其受聘的第三方核查服务再委托或转让给其他单位承担；

3.3 参审过程中，甲方发现乙方原投标申报主要核查人员不满足项目要求，已不具备第三方核查服务条件的；

3.4 在一个年度内同一家企业累计两次以上核查报告被甲方退回的，或没有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核查工作的；

3.5 乙方在甲方组织的年度评估不合格；

4、乙方在核查过程中应严格执行甲方的单位工作纪律，若发现因弄虚作假、徇私舞弊或滥用职权造成核查结果严重失实以及发生其他重大过失、违约等情况的，甲方将不支付核查费用，并依法追究其相关责任，涉嫌犯罪的移送司法部门处理。

六、协议的有效期限和终止

1、本协议自初次委托之日起生效，至2020年12月31日之前承接的项目完成时终止。

2、协议的终止并不影响双方应有的权利和应当承担的责任。

七、协议的文本及生效。

1、本协议一式七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鉴证方执一份。

2、本协议需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本协议未涉及的部分“2020年浙江省碳交易纳入企业温室气体排放报告核查复查项目”采购文件及其补充文件（如有）为准，上述文件和乙方案针对本项目的响应文件及承诺是本协议的附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4、本协议未尽事宜，经双方商议可续签补充协议。

甲方（盖章）：浙江省生态环境厅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邮编：

电话：

乙方（盖章）：浙江省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杭州市余杭区向往街199号星月科创
产业园3号楼

邮编：310000

电话：0571-87979852

传真：

传真：0571-87998823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杭州宝石支行

帐号：

帐号：33001616127053003686

合同鉴证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主要负责人：

鉴证日期： 年 月 日



国际招(投)标公司

国际招(投)标公司

国际招(投)标公司